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大 事由

廳

長

張

字第

4/26/

號

代電

通

別類

至

及

電

案

別類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稿擬

周錫祚

曾昭鴻

石如年

張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字第

21261

號

21261

號

號

六月廿八日

時

六月廿八日

時

六月廿八日

時

六月廿八日

時

六月廿八日

時

六月廿八日

時

六月廿八日

時

六月廿八日

時

六月廿八日

時

六月廿八日

時

六月廿八日

時

六月廿八日

時

六月廿八日

時

六月廿八日

時

六月廿八日

時

六月廿八日

時

六月廿八日

時

六月廿八日

時

以電

交通部事業管理處：奉省政府社字

軍事九團或部隊

2728号訓令抄

發軍事委員會修正使用民佚暫行辦法第十三

條修正紙防知照甘因令外抄發原修正條文

寬仰知照施建設廳已建路即照抄發原修正條

文一紙

事由擬批示

奉令特委修正征用民伕暫行辦法
條文仰知照由。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社學部
2788號

一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廿九日辦
前渝字第一八九五號訓令
查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用民伕暫行辦法第十

三條民失工資因物價高漲急應重行修正茲特參酌各地情形分區厘訂以資公允而切實用除分飭外合行抄同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等因州縣修正第十三條文一紙二合行抄同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附註一 在師已分令鄂東行國省各署署建設廳各縣

政府施南敬宣局警務處

右令

建設廳

附註修正第十三條文一紙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
校對李

13

第十三條

附抄條文一第

徵用民伕工資每人每日依下列之規定支給

- (1) 粵桂黔區 木石工五元六角
- (2) 粵桂黔區 木石工伍元
- (3) 粵桂黔區 木石工四元五角
- (4) 其餘地區 木石工三元四角